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福建·厦门
二〇二一年五月

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持有效证件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开始后，签到登记手续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会议严格按照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中对各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同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由公司统一印制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不使用本次会议发放的表决票的，作弃权处理。会议期间离场者，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并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九、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彻底结束，提倡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参会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必要距离。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5月7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坤明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幕，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选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并交回表决票；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目录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3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619.68 万元，同比增长 28.75%；利润总额 10,559.47 万元，同比增长 2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5.16 万元，同比增长 25.6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6,972.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40.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1.60%。

公司其他重要经营信息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20 年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及时披露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相关信息，充分保障股东的决策权。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依照法定程序产生，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其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2020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位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经营工作，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审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规范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等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第十八次	2020年2月20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制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九次	2020年4月16日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十次	2020年4月28日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	2020年6月1日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第一次	2020年6月18日	1、关于选举福建赛特新材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次	2020年8月6日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第三次	2020年8月20日	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第四次	2020年9月17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第五次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第六次	2020年12月30日	1、关于制定《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2、关于授权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

		议案。
--	--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2、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编制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自身的专业优势，在深入了解公司及行业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并得到公司的重视和采纳，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规范经营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

2020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沟通顺畅，对于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并征求监管部门意见；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行业研究员及投资者调研，展示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潜力，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四、2021年度工作规划

（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1年董事会将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为准绳，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督促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关系。2021年董事会将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继续保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投资者和研究机构，借助各类线上线下交流平台，保持与投资者通畅的沟通渠道，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建立与投资者融洽互信的良好关系。

（三）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推进真空玻璃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探索有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经营效率。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和审计部的工作进行了监督；通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5、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提主席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

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议案。

8、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召开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建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通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一致认为：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的表决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定各定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和核查

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并经监事会成员列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报告期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监督、董事会核查、公司进行全面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展望

1、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独立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2、监事会将加强对各项新规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和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通过履行监督职权，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 361Z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6,972.19 万元，较期初增加 54,298.96 万元，增长 103.09%，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70,719.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6.11%，较期初增加 42,659.88 万元，增长 152.04%；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36,253.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3.89%，较期初增加 11,639.09 万元，增长 47.29%。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0,719.01	66.11%	28,059.13	53.27%	152.04%
其中：货币资金	23,817.84	22.27%	4,974.90	9.44%	37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0	0.02%			不适用
应收票据	5,362.59	5.0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4,428.57	13.49%	10,733.31	20.38%	34.43%
应收款项融资	2,198.68	2.06%	4,753.38	9.02%	-53.74%
预付账款	826.45	0.77%	358.76	0.68%	130.36%
其他应收款	301.74	0.28%	185.63	0.35%	62.55%
存货	7,362.29	6.88%	6,028.11	11.44%	22.13%
其他流动资产	16,396.55	15.33%	1,025.04	1.95%	149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3.18	33.89%	24,614.09	46.73%	47.29%
其中：固定资产	20,596.45	19.25%	17,242.57	32.73%	19.45%
在建工程	10,902.85	10.19%	3,011.52	5.72%	262.04%
无形资产	2,486.79	2.32%	2,539.75	4.82%	-2.09%
长期待摊费用	761.18	0.71%	462.18	0.88%	6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66	0.94%	801.22	1.52%	2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24	0.46%	556.85	1.06%	-10.88%
资产总计	106,972.19	100.00%	52,673.22	100.00%	103.09%

主要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17.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27%，较期初增长 378.76%，主要系公司本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其中除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021.60 万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4.30 万元，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362.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1%，主要系公司本年对商业汇票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将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进行管理所致。

(4)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428.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49%，较期初增长 34.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75%，客户信用期内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198.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6%，较期初减少了 53.74%，主要系公司本年对商业汇票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将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进行管理，转入“应收票据”核算所致。

(6)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26.4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0.36%，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01.74 万元，

较期初增长 62.55%，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原材料购买保证金所致。

(8) 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362.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88%，较期初增长 22.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库存周转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6,396.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33%，较期初增长 1499.60%，主要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采购增加形成的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0,596.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25%，较期初增长 19.45%，主要系公司本年二期 1#及 2#厂房及新增封装机转固所致。

(11)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902.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9%，较期初增长 262.04%，主要系募投项目对应的二期 3#及 4#厂房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761.1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4.69%，主要系厂房装修及配套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009.6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02%；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4,363.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456.37 万元，增长 22.3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9,215.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8.87%，较期初增加 4818.33 万元，增长 33.47%；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5,147.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1.13%，较期初减少 6.57%。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19,215.98	78.87%	14,397.65	72.32%	33.47%
其中：短期借款			1,800.00	9.04%	-100.00%
应付票据	6,038.33	24.78%	3,730.11	18.74%	61.88%

应付账款	7,537.82	30.94%	4,310.75	21.65%	74.86%
预收款项			79.01	0.40%	-100.00%
合同负债	513.41	2.1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44.20	5.11%	901.02	4.53%	38.09%
应交税费	930.07	3.82%	958.73	4.82%	-2.99%
其他应付款	547.77	2.25%	440.98	2.22%	2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75	4.12%	1,175.00	5.90%	-14.66%
其他流动负债	1,401.62	5.75%	992.59	4.99%	4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7.67	21.13%	5,509.63	27.68%	-6.57%
其中：长期借款	2,000.00	8.21%	1,125.00	5.65%	77.78%
递延收益	3,144.03	12.90%	3,257.63	16.36%	-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7.00	5.66%	-100.00%
负债合计	24,363.66	100.00%	19,907.28	100.00%	22.39%

主要负债变动原因分析：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038.33 万元，占总负债的 24.78%，较期初增长 61.8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增加，应付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537.82 万元，占总负债的 30.94%，较期初增长 74.8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投入增加所致。

(4)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5) 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13.41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44.20 万元，占总负债的 5.11%，较期初增长 38.09%，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期末预提薪酬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47.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22%，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销售及差旅办公等费用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401.6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1.21%，主要系期末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9)长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77.78%，主要系公司新增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的技改基金委托贷款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收取的连城县人民政府“一企一策”奖励达到政府补助确认条件，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3、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2,608.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40.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1.60%。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8.53	100.00%	32,765.94	100.00%	152.12%
其中：股本	8,000.00	9.68%	6,000.00	18.31%	33.33%
资本公积	45,525.26	55.11%	4,785.87	14.61%	851.24%
盈余公积	3,601.38	4.36%	2,614.79	7.98%	37.73%
未分配利润	25,313.86	30.64%	19,365.28	59.10%	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2,440.50	99.80%	32,765.94	100.00%	151.60%
少数股东权益	168.04	0.20%			不适用

主要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分析：

(1)股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余额为 8,0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3.33%，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2)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5,525.26 万元，；较期初增长 8.51 倍，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票，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40,310.15 万元；以及 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承销费一定折让，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429.25 万元所致。

(3) 盈余公积：报告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3,601.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37.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 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5,313.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7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其他收益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19.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75%，其中销售真空绝热板 517.11 万平米，收入为 50,320.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8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02.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44%。主要经营成果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
一、营业总收入	51,619.68	40,092.58	28.75%
其中：营业收入	51,619.68	40,092.58	28.75%
二、营业总成本	42,307.31	31,573.11	34.00%
其中：营业成本	32,846.30	22,791.60	44.12%
税金及附加	588.74	503.05	17.03%
销售费用	2,575.49	4,023.93	-36.00%
管理费用	2,460.17	2,269.59	8.40%
研发费用	2,546.87	1,974.03	29.02%

财务费用	1,289.75	10.92	11712.36%
加：其他收益	1,829.69	373.73	389.57%
投资收益	594.72	-61.4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7	-9.47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26.55	-101.81	122.51%
资产减值损失	-448.90	-116.63	284.89%
资产处置收益	46.79	-13.56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11,141.89	8,590.31	29.70%
加：营业外收入	29.98	19.02	57.64%
减：营业外支出	612.41	76.79	697.53%
四、利润总额	10,559.47	8,532.54	23.76%
减：所得税费用	1,176.27	1,099.96	6.94%
五、净利润	9,383.20	7,432.57	26.24%
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5.16	7,432.57	25.60%

主要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19.68 万元，同比增长为 28.7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1,567.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73%，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及大力开拓国内外真空绝热板市场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真空绝热板订单同比增加，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真空绝热板销售 517.11 万平米，同比增长 29.75%，实现真空绝热板销售收入 50,320.70 万元，同比增长 26.82%；报告期内实现保温箱销售收入 1,019.79 万元，同比增长 328.53%。其他业务收入为 52.59 万元。

2、营业总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支出为 42,307.31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32,846.30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 77.64%，税金及附加 588.74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 1.39%，四项费用 8,872.28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 20.97%。

（1）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32,846.30 万元，同比增长为

44.12%。主要系收入准则影响，把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杂费及佣金等列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列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及佣金为 2,842.94 万元，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5%。

(2)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2,57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4.99%，较上年下降了-36.00%，主要系收入准则影响，把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杂费及佣金等列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3)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46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4.77%，较上年增长 8.4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行政办公费及差旅招待等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546.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02%，占营业收入比为 4.93%，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及行政办公费等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289.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12 倍，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1,829.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9.57%，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连城县人民政府“一企一策”奖励达到了政府补助确认条件，转为其他收益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594.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取得收益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3.7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未到期远期结售汇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26.55 万元，增长 122.5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客户信用期内的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448.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4.89%，主要

系存货规模增加及公司调整使用阻隔膜品种，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46.7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形成收益所致。

9、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 11,141.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7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真空绝热板及保温箱销售收入、其他收益增长所致。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9.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64%，主要系报告期内供应商材料不良赔偿扣款所致。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612.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7.53%，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6.49 万元及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12、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6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增长，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2,796.24 万元，与上年期末同比增长 451.97%，其中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666.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2.18%。主要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85	5,974.05	16.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49.95	36,315.29	1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53	1,160.89	-1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30	1,018.15	-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5.78	38,494.33	1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39.50	18,868.08	2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3.98	6,329.90	1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93	1,784.38	3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53	5,537.92	-2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1.93	32,520.28	1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6.02	-4,179.41	不适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88.51		不适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	300.96	-9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9.92	300.96	2305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5.53	4,418.96	21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	61.41	-3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95.94	4,480.37	206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5.42	-705.60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27.74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3,300.00	-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7.74	3,300.00	130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	2,965.00	2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5.95	749.80	23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6	290.80	9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32	4,005.60	6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6.26	1,096.61	160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6.24	4,129.98	451.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23%，主要原因为：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44,795.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 42,949.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27%。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7,851.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采购支出、薪酬支出及各项税费支出等增加，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3,739.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8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7,563.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0%，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2,331.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6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96.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69,699.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0.59 倍，主要系公司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96,795.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0 倍，主要系公司购建设备、二期厂房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3,755.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1.28%，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83,0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45.42 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6,227.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1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2,310.15 万元，以及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承销费折让金额 429.25 万元（不含税），使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43,727.74 万元。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682.32 万

元，较上年增长 66.8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分配股利及支付公开发行股票中介等费用，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3,6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4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505.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4.2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76.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2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2,796.24 万元，与上年期末同比增长 451.9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及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长 16.23%，及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2,000.00 万股股份，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45.42 万元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增减数/增减比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3.68	1.95	1.73
	速动比率（倍）	3.30	1.53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8%	37.79%	下降 15.01 个百分点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3.94	0.16
	存货周转率（次）	4.91	4.01	0.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83	-0.18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指标	综合毛利率	36.37%	43.15%	下降 6.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4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1.00	1.21	-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25.40%	下降 12.3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24.72%	下降 13.94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00	-13.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3	0.18	1196.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1	5.46	88.74%	

（一）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78%，较上年末下降 15.0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及公司盈利大幅增加了所有者权益所致；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信用期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为 3.68 倍，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1.73 倍，速动比率为 3.3 倍，较上年末增加了 1.77 倍。

（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 次，较上年增加 0.16 次，存货周转率为 4.91 次，较上年增加 0.9 次，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产销两旺，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及时，营业收入增长大于存货库存余额增长；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65 次，较上年减少 0.18 次，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大幅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所致。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指标

1、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37%，较上年下降 6.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把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杂费及佣金等列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22 元，较上年下降 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1.00 元，较上年下降 17.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6%，较上年下降 12.34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8%，较上年下降 13.9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股票大幅增加了所有者权益所致。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7，较上年减少 13.2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国内客户采取承

兑汇票支付货款，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小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5、每股净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为 2.33 元，较上年增长 1196.2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大幅增加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658,577.4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65,857.7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251,505.52 元，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6,044,225.18 元，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455,252,596.6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共计 28,8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5%。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布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

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审计收费

关于 2021 年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P_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真空绝热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

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请审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